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主旨：公告本院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時間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地點與准考證編號。

公告事項：

考試須知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
- 二、地點：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5 樓第 9 法庭（筆試）、5 樓電腦教室（中文輸入測驗）。
- 三、筆試注意事項：
 - （一）應服從監考（場）人員指導。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不得放置抽屜。
 - （三）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將**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正本**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應試。**
 - （四）**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第二節須準時入場，逾時不得應試。進場作答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
 - （五）考生請檢查試卷封面准考證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註記，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
 - （六）試卷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 （七）行動電話（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八）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場）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詳記准考證編號並於測驗時確實輸入。
 - （二）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成績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始得合格。下午 2 時整開始分批測驗。
 - （三）**輸入測驗相關作業請詳閱附件「中文打字輸入規則」說明。**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當日考生應考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屆時配合辦理，以免違反規定，取消應試資格。
- 六、**第一節「民法、民事程序法概要」考試，可自行攜帶無判解之小六法應試。**

初審合格名單

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9 點 10 分整筆試，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

001 賴彥婷	002 葉恩琪	003 林慧安	004 謝明娟	005 李政宜
006 朱家儀	007 王毓蕾	008 王品予	009 林佳蓓	010 許依妍
011 葉眉君	012 王品婷	013 胡逢榮	014 陳姿廷	015 詹曜誠
016 金玫欣	017 王子榮	018 王 律	019 李昀融	020 錢侶儒
021 顏揚修	022 黃勝暉	023 黃珮菁	024 林以法	025 洪廷玠
026 徐任廷	027 邱俊堯	028 李彧穎	029 盧建亨	030 陳霈語
031 鄢代航	032 王羽丞	033 洪筱筑	034 魏鈺恩	035 葉美伶
036 葉育甄	037 簡晨安	038 蔡萱文	039 廖家惠	040 楊哲崗
041 魏郁芳	042 姚淳萍	043 黃怡萍	044 廖宇軒	045 張旭伶
046 葉泰億	047 宋天心	048 林保宏	049 周家賢	050 李承宥
051 吳少艾	052 黎 捷	053 郭忠勝	054 黃 昀	055 沈佳穎
056 陳靜儀	057 陳書億	058 李晉賢	059 曾光正	060 黃逸鈺
061 王筠如	062 巫盈瑩	063 劉欣怡	064 蘇育傑	065 吳采軒
066 陳忻霈	067 蔡幸蓁	068 蕭曉慧	069 廖昱翔	070 林嘉倩
071 劉彥婷	072 劉惠文	073 高慧懿	074 謝於靜	075 高凡瑤
076 黃沛璇	077 陳文億	078 林易靖	079 林昱丞	080 陳俊佑
081 林弦音	082 施奕辰	083 李孟澤	084 林辰宇	085 藍惠馨
086 王亞竹	087 張晏銘	088 葉心怡	089 賴昱珽	090 郝貞祥
091 李尚丞	092 劉益欣	093 洪千惠	094 蘇弼祥	095 歐益緝
096 張翊平	097 鄭又華	098 蕭岱珉	099 陳郁雯	100 陳琬綺
101 金聖芳	102 徐千婷	103 蔡昀庭	104 施怡愷	105 蔡昀潔
106 陳映蓉	107 謝宜真	108 陳佩勻	109 顏嘉瑩	110 李宇哲
111 黃于穎	112 李牧群	113 胡瑋瑋	114 林益湟	115 陶厚宇
116 伍柏翰	117 徐崢傑	118 林秉濤	119 陳敬翔	120 楊傳丞
121 李國彰	122 郭彥君			

筆試節次及打字測驗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 1 節	民法、民事程序法概要 （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	09:10-10:40
第 2 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概要 （含少年事件處理法）	11:00-12:30
第 3 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4:00 考完為止
備註	一、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照片向上，以供核對。 二、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